

企业环境信息披露FAQ

2020年7月更新

蔚蓝地图 汇总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利益相关方等公开发布的企业环境、能源、安全、金融等方面的信息，为大型品牌推动绿色供应链、金融机构落实绿色信贷、企业提升环境信用、公众开展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促进多方参与，合力找回蔚蓝

自2006年成立以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发布和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形成了“一个数据库，两个平台”；通过公开的环境数据服务于绿色采购和绿色金融，通过与企业、地方政府、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等多方合力，推动经济发展的绿色转型。



目 录

1. **企业为什么要公开环境信息？**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单位**
 - **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
 -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 **重点排污单位**
 - **上市公司**



1. 企业为什么要公开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是中国环境保护的基本法律制度。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获取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53条

-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自愿公开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社会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13条

- 排污企业应通过企业网站等途径依法公开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执行标准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鼓励排污企业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建设教育体验场所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开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2.1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2.1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单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2.1 建设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单位

- **建设单位应当在公众座谈会、专家论证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场记录，整理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并通过网络平台向社会公开座谈会纪要或者专家论证结论。座谈会纪要和专家论证结论应当如实记载各种意见。
-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六、二十条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2.2 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建设单位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二）**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三）**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一条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2.3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企业将自行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内容应包括：

（一）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四）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五）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2.3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

企业自行监测信息按以下要求的时限公开：

- （一）企业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
- （二）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 （三）**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其中废水自动监测设备为每2小时均值，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
- （四）每年一月底前公布上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自行监测方案内容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公开时限等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2.4 重点排污单位

依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3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2.4 重点排污单位

[返回目录](#)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2.5 上市公司

-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或其重要子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披露以下主要环境信息：
 - （一）排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 （二）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 （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五）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2.5 上市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应当说明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如相关事项已在临时报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仅需披露该事项概述，并提供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的相关查询索引。

-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可以参照上述要求披露其环境信息，若不披露的，应当充分说明原因。
- 鼓励公司自愿披露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2.5 上市公司

- 逐步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对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上市公司，研究制定并严格执行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重大环境事件的具体信息披露要求。加大对伪造环境信息的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的惩罚力度。培育第三方专业机构为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提供环境信息披露服务的能力。鼓励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采集、研究和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与分析报告。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2. 企业需要公开哪些环境信息？

[返回目录](#)

2.5 上市公司

- 發行人須每年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關資料所涵蓋的期間須與其年報內容涵蓋的時間相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可以登載於發行人的年報中，一份獨立的報告中又或發行人的網站上。無論採納何種形式，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都應載於本交易所及該發行人的網站上。
- 發行人須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若發行人未有就該等條文中的一條或以上作匯報，其須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解釋原因。本交易所鼓勵發行人就本指引中的建議披露作匯報；但這並非一項強制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 | 「不遵守就解释」 | 建议披露 | |
|--------------|--|---|--|
| A. 环境 | | | |
| 层面A1： 排放物 | <p>一般披露</p> <p>有关废气及温室气体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产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规例的资料。</p> <p>注： 废气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国家法律及规例规管的污染物。</p> <p>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废弃物指国家规例所界定者。</p> | | |
| | 关键绩效指标 A1.1 | 排放物种类及相关排放数据。 | |
| | 关键绩效指标 A1.2 | 温室气体总排放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 | | |
|---------------------|--|---|------|
| | 「不遵守就解释」 | | 建议披露 |
| | 关键绩效指标 A1.3 | 所产生有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 |
| | 关键绩效指标 A1.4 | 所产生无害废弃物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 |
| | 关键绩效指标 A1.5 | 描述减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
| | 关键绩效指标 A1.6 | 描述处理有害及无害废弃物的方法、减低产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
| 层面 A2： 资源使用 |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资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注： 资源可用于生产、储存、运输、楼宇、电子设备等。 | |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主要范畴、层面、一般披露及关键绩效指标 | | | |
|---------------------|-------------------------------------|--|------|
| | 「不遵守就解释」 | | 建议披露 |
| | 关键绩效指标 A2.1 | 按类型划分的直接及／或间接能源（如电、气或油）总耗量（以千个千瓦时计算）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 |
| | 关键绩效指标 A2.2 | 总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产量单位、每项设施计算）。 | |
| | 关键绩效指标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计划及所得成果。 | |
| | 关键绩效指标 A2.4 | 描述求取适用水源上可有任何问题，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计划及所得成果。 | |
| | 关键绩效指标 A2.5 | 制成品所用包装材料的总量（以吨计算）及（如适用）每生产单位占量。 | |
| 层面 A3： 环境及天然资源 | 一般披露 减低发行人对环境及天然资源造成重大影响的政策。 | | |
| | 关键绩效指标 A3.1 | 描述业务活动对环境及天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已采取管理有关影响的行动。 | |

《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感谢关注！

绿色供应链团队出品
最终解释权归IPE所有，如有疑问请致信 gsc@ipe.org.cn

相关链接：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网站

www.ipe.org.cn/index.html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公告

www.ipe.org.cn/Notice/Notice.html

绿色供应链地图

<http://www.ipe.org.cn/MapBrand/Brand.html?q=6>

研究报告

www.ipe.org.cn/reports/NewsReport.html

常见问题及文件下载中心：

<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download.html?isfile=0>

蔚蓝地图App

www.ipe.org.cn/appdownload30/www/www/index.html